

舊金山會議實錄

大正小叢書

• 第八輯 •

舊金山會議紀錄

上卷

舊金山會議實錄上卷目錄

舊金山會議之前夕

美英蘇中頓巴敦會議

國際組織建議案

克里米亞會議

羅斯福邱吉爾史達林聯合聲明

舊金山會議的請柬

舊金山會議日誌

舊金山剪影

參加會議的四十六國

美英蘇中法代表團名單

第一日——開幕盛況

杜魯門總統由華府廣播之歡迎詞 大會臨時主席斯退丁紐斯開會詞
美英蘇支持我對頓巴敦建議案之修正案 舊金山會議與中蘇友誼

第二日——第一次全體大會

斯退丁紐斯演說 宋子文演說 莫洛托夫演說 艾登演說 四十六國
首席代表組成指導演委員會 蘇聯之要求 尼赫魯之妹潘第特夫人招待
記者

第三日——第二次全體大會

蘇聯提出波蘭與會問題 大會決議四國輪任大會主席斯退丁紐斯爲指
委會執委會主席邀白俄羅斯烏克蘭加入世界機構歡迎改組後之波蘭與
會 斯退丁紐斯說明邀白鳥參加之原委 澳加比等國代表演說 大會
用英法語文件用英法俄中文字

第四日——第三次第四次大會

喬埃印非等國代表演說 波蘭問題未決 另一難題 執委會名單

第五日

美對頓巴敦建議案提修正案 阿刺伯各國要求擴大安全理事會 開會以來各國對我印象良好

第六日——第五次大會一場激辯

邀請阿根廷烏克蘭白俄羅斯與會 莫洛托夫提緩議阿根廷與會案否決 莫洛托夫表示擬即回國 斯退丁紐斯對阿根廷問題之談話 美英蘇中法首次會商國際託治問題 菲提議建立太平洋區域團體

第七日——第六第七兩次大會

四大組十二小組委員會職員名單 中國代表團出席各組委員會人選 法國要求頭等國地位 注對頓巴敦建議案之修正案 小國演說繼續進行

行 阿剌伯七小國形成區域集團 阿根廷問題與四強團結 美輿論
對成阿根廷與會 中國代表團招待新聞記者

第八日——第八次大會

小國代表演說完畢 英對頓巴敦建議案提修正案 託治問題進一步
美英蘇商波蘭問題 中蘇英外長將返國 宋外長宴莫洛托夫 韓國要
求與會

第九日——大會工作之真正開始

四強組委員會開始會議 美英蘇中交換對修正案意見 美英蘇中法再
商託治問題 美蘇爭議大會表決標準 波蘭問題談商一度轉好 法擬
參加太平洋區域同盟

第十日

美英蘇中續商修正案 蘇對美英修正案之態度 國際法院組織意見不

一 英宣布對託治制之政策 波蘭問題談商轉惡化 菲要求安全理事
席 潘第特夫人代表印度要求獨立

第十一日——美英蘇中商妥聯合修正案

小國修正案之綜合內容 小國要求安全理事改爲十四席 大會將設臨
時經濟及社會委員會 託治問題美英分歧 斯退丁紐斯播講 波蘭問
題成僵局 世界職工聯盟會要求與會 義大利與會問題未決

第十二日

美英蘇中聯合修正案送指導委員會 白鳥代表抵舊金山 澳贊成西南
太平洋區域安全 英方擬請史達林直接解決波蘭問題

第十三日

美英蘇中聯合修正案續獲協議 中國調協美英對託治制歧見 莫洛托
夫發表對大會第一階段之觀感

第十四日——和平憲章實質的內容愈趨黯淡

慶祝歐戰勝利 指導委員會決定表決程序 「人權宣言」通過第一大組委員會 國際法院難題爲制裁問題 拉丁美洲各國堅持汎美體制與國際控制分開 中國聲明對殖民地問題態度 美稱託治問題接近協議

第十五日

國際組織與區域體制關係難決 法要求參加四國會商 舊國聯何時結束 莫洛托夫返莫斯科 波蘭問題將在蘇續商 美國政局與美代表團

第十六日

執行委員會下設調整委員會 四國聯合修正案引起的疑難 政治及安全功能委員會通過大會有權提出調整和平措施 關於安全理事會組織及程序委員會決定非常任理事選舉辦法 艾登招待新聞記者

舊金山會議前夕

美英蘇中頓巴敦會議

聯合國四大國家——美英蘇中於一九四四年舉行戰後世界和平機構會議於華盛頓之頓巴敦綠樹。此會是由美國故總統羅斯福（羅氏於一九四五年四月十二日以積勞逝世）發起，他在領導美國領導世界爭取軍事勝利之中，同時還苦必掣劃未來的世界和平。戰爭未畢，就着手籌畫和平大業，這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一個大特色。第一次大戰把和約的簽訂與和平大業的建設等等揉雜在一起，一方面使世界和平機構披上戰勝者高壓者的外衣，一方面使種種複雜而繁雜的問題放在一個短短的時期裏從事解決，其處理流於輕率武斷，自所難免。第二次大戰早種因於第一次大戰和會之中，並不是苛刻之論。此次戰後和平機構會議，就是針對第一次和會的毛病，加以改善、把未來的世界組織與和約簽訂截然分開。此會之前，聯合國由美國召集舉行過糧食農業會議，善後救濟會議

金融貨幣會議，民用航空會議，把戰後的專題一個一個的提出來，先行討論，以爲未雨綢繆之計。時間從容，所得的結果，總比立待解決而後開議的週詳妥善。其有裨未來世界永久和平，定非淺鮮。尤其應該特別指出，美國參加了第一次世界大戰，但是沒有參加國際聯盟，而獨善其身於國際組織之外；此次大戰，在英明睿智的故總統羅斯福領導之下，不僅出兵打仗，獨力擔負同盟國兵工廠的千鈞重擔，對於未來世界合作，也一反過去之孤立主義，而積極參加，積極領導。新世界機構，已因美國之參與與領導，而有生氣。現時國際間的齟齬還所在多有，有大氣磅礴的美國感應調和其間，國際合作的遠景是充滿了樂觀的氣象。

戰爭中舉行的戰後世界和平機構會議，因蘇聯尚未參加東方戰事，分兩次舉行。首爲美英蘇三國會議，八月二十一起開會，九月二十八日閉會。美國代表團團長是副國務卿斯退丁紐斯，英國代表團團長是外務次官賈德幹，蘇聯代表團團長是駐美大使葛羅米柯。會中對擬議之國際機構憲章安全理事會投票程序問題發生激烈的爭執，蘇聯堅決主張，五大國家（美英蘇中法）中任何一國如爲參與糾紛之一方，將可獲有否認採取聯合行動之權。美英則反對。對蘇

的結果，除安全理事會投票程序未決，暫付闕如外，此項國際組織建議案遂通過美英蘇三國會議。美英中三國緊接着在九月二十九日起開會，美國代表團團長仍爲斯退丁紐斯，英國代表團團長由駐美大使哈里法克斯代理，中國代表團爲駐英大使顧維鈞，駐美大使魏道明，駐美軍事代表團長商震，顧大使爲代表團團長。會中研討建議案，因爲美英蘇已經通過，故無甚多之討論，亦即通過，十月七日閉會。此項建議案即做爲將來聯合國全體會議時討論的基礎，美英蘇中四國並於十月九日在華盛頓，倫敦，莫斯科，重慶同時公布。我國外交部公布之國際組織建議案譯文如次：

國際組織建議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現已接到中國代表團與美英代表團自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七日在華盛頓商談關於維持和平與安全國際機構問題之報告。

關於國際組織商談中所同意之各項目，均詳載於國際組織建議案中，該項建議案附錄於後：

一、在華盛頓參加之各國政府，允於進一步研究此項建議案後，秘密採取必要

之步驟，擬定全盤計畫，俾作將來聯合國全體會議時討論之基礎。

國際組織建議案（譯文）

茲建議設立一國際組織，名稱爲「聯合國」，其會章應包括足以使下列之建議發生效力之各項規定。

第一章 宗旨

國際組織之宗旨應爲：

（一）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採取有效及集體步驟，以防止並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並制止侵略行動或其他破壞和平行動，並以和平方法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

（二）發展國際友誼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步驟，以加強普遍和平。

（三）在國際經濟，社會，人道等問題方面，求國際之合作。

（四）在一定期間內，應以本組織爲中心，協調各國行動，以達成上述目

的。

第二章 原則

爲實現第一章所述各項宗旨起見，本組織及其會員國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 本組織應以一切愛好和平國家主權平等之原則爲基礎。
- (二) 會員國應依據會章，各盡其責，以保障會員國權力與利益。
- (三) 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 (四) 會員國在國際關係中，應避免與本組織宗旨不符之武力使用或武力威脅。

- (五) 會員國對於本組織根據會章所採之行動，應盡量子以援助。
- (六) 凡受本組織制裁之國家，各會員國不得給予任何援助。
- (七) 倘爲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必需時，本組織應使非會員國之行動亦符合上述宗旨。

第三章 會員

凡愛好和平之國家，均得加入爲本組織之會員。

第四章 主要機構

(一) 本組織應有以下之主要機構：(甲) 大會，(乙) 安全理事會，(丙) 國際法院，(丁) 秘書廳。

(二) 本組織於必要時得設立其他輔助機關。

第五章 大會

第一節 組織

大會包括所有會員國，其代表人數將於會章中規定之。

第二節 職權

(一) 大會得研討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一般合作原則，包括裁軍與管制軍備之原則，得討論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提交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任何問題，並得對於上述任何問題有所建議。任何此類問題，若須採取行動，無論已否討論，均應由大會移交安全理事會。大會不得自動對於任何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而正為安全理事會所處理之問題有所建議。

(二) 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大會應有權接受新會員國。

(三) 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大會得停止任何被安全理事會制裁之會員國。

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此項被停止之權利與利益，經安全理事會決議，得予以恢復。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將任何屢違會章原則之會員國予以開除。

(四) 大會得選舉安全理事會之非常任理事及第九章所規定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之理事。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應有權選舉本組織秘書長。如國際法院規程將有關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之職務委託大會，大會應執行此項職務。

(五) 大會得分配各國應納之經費，主通過本組織之預算。

(六) 大會為促進政治，經濟，與社會各方面之國際合作，以及調整任何可能妨害公共幸福之情勢起見，應發動研究，並提供辦法。

(七) 大會應作建議，使各種根據協定與本組織發生關係，國際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專門機構，在政策之聯繫上，取得合作。

(八) 大會有權聽取審查並核定安全理事會之常年及特種報告，以及本組織中其他單位之報告。

第三節 投票

(一) 每一會員國在大會中有一投票權。

(二) 重要決議，包括有關維持和平與安全之建議，選舉安全理事會之理

事。選舉經濟社會理事會之理事。接受新會員國。停止會員國權益。開除會員國。以及預算等問題。均應以到會會員國投票三分之二決定之。其他問題。包括別種問題之應否以三分之二表決一點。概以過半數決定之。

第四節 程序

(一) 大會每年應按例集會。並得召集臨時會。

(二) 會議程序由大會自定。並自行推選每次會議之主席。

(三) 大會於行使其職權時。得設立必需之董事會及其他各種機構。

第六章 安全理事會

第一節 組織

安全理事會應由十一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美英蘇中以及將來法國之代表應爲常任理事。大會應選舉六國充非常任理事。此六國之任期定爲兩年。每年更換三國。第一次選舉時。大會應指定三國任期一年。另三國任期二年。非常任理事任滿時。不得立即連選連任。

第二節 主要職權

(一) 爲保證本組織行動迅速與有效起見，各會員國應於會章中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加諸安全理事會。各會員國並應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執行此項職務時，應即代表各會員國。

(二) 安全理事會於執行此項職務時，應遵守本組織之宗旨與原則。

(三) 爲執行此項職務而給予安全理事會之特定權力，詳第八章。

(四) 各會員國應負責接受安全理事會之決議，並依據會章，予以執行。

(五) 爲增進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樹立與維持，而儘量避免世界人力物力之用於軍備起見，安全理事會藉軍事參謀委員會之協助，應負責擬具樹立管制軍備制度之計畫，向各會員國建議。

第三節 投票

關於安全理事會中投票程序問題，尙未決定。

第四節 程序

(一) 安全理事會之組織，應使其能繼續不斷工作，每一理事國應有常川駐會代表。倘有必要，安全理事會議得在他處舉行。安全理事會應有定期會議，各理事國得派政府大員或其他特殊代表出席。